

购销合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23 日 项目名称：环卫设施（项目编号：HNZT2018-302）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12 立方压缩垃圾车	品牌：程力威牌 型号： CLW5163ZYSE5 型压缩式垃圾车	辆	1	540412.7	540412.7	签订合同 后 10 天
2	购置税	品牌：程力威牌 型号： CLW5163ZYSE5 型压缩式垃圾车	辆	1	46587.3	46587.3	
总计					¥ <u>¥587000.00 元</u> ；		
							(大写) <u>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元整</u> 。

二、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送货地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原装正品，质量保证

三、付款方式：

-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在设备安装及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

甲方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款。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3. 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如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 2 份, 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东

2019年1月23日

乙方: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海航·法苑里2号楼11层2-1-1101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礼

2019年1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邢慧

2019年1月25日

投标

12929

民政府

★

中标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8-302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01月14日参加环卫设施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环卫设施

项目编号：HNZT2018-302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87000.0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6日

